

北京金融监管局风险提示：警惕非法互联网贷款陷阱 守护金融消费安全

文章来源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

互联网提升了融资便捷性，有助于满足广大金融消费者多样化的金融需求。

但近年来，互联网贷款领域虚假宣传、违规收费、前置收费等现象时有发生，导致消费者多头负债、财产被骗，扰乱金融秩序。北京金融监管局提示广大金融消费者警惕非法互联网借贷陷阱，理性审慎办理借贷业务，切实保护自身财产安全。

套路一：低息引流、拆分收费的非法放贷陷阱。不法分子以“日息低至万分之几”、“零利息”、“低月供”等话术误导引流，刻意隐瞒担保费、服务费、会员费、保险费等附加费用，通过拆分收费名目隐匿实际成本，导致产品综合年化融资成本远超合理区间。部分贷款存在“砍头息”违规操作，于放款前预先扣除保证金、手续费等费用，却按全额本金计息。此外，部分平台未经消费者同意捆绑不合理费用，借款人实际承担高额隐性融资成本，甚至陷入以贷养贷债务恶性循环。

套路二：虚假渠道、前置收费的贷款类诈骗。部分非持牌机构、山寨贷款APP、陌生短信链接、私人微信中介以“无抵押、免查征信、秒批大额额度”为噱头吸引消费者，以账户冻结、验资、流水包装、征信修复、代办服务费等名义，要求预先转账支付费用，并承诺放款后一并返还。消费者缴费后，相关平台或中介立即失联，造成消费者资金损失。部分中介诱导消费者提供个人银行账户进行交易，

实则利用账户转移非法资金，使消费者同时面临资金损失与个人信息泄露风险，甚至面临账户冻结。

套路三：诱导过度借贷、资金违规挪用的风险。部分短视频、电商平台诱导消费者超前消费，引导消费者分期借贷、多头借贷，影响后续个人住房贷款、汽车消费贷款等信贷业务审批。个别平台广告诱导借款人将消费贷、经营贷资金违规转入房地产领域、证券市场、投资理财等领域。金融机构一旦发现上述行为，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结清全部欠款并收取违约金。

面对虚假互联网非法平台诱导贷款，北京金融监管局提醒广大消费者：选择正规渠道、理性借贷、量入为出，保护自身财产信息安全。

一是选择正规渠道，警惕贷款陷阱。消费者应通过正规渠道办理贷款。切勿点击陌生短信、微信群、短视频推荐的风险链接，切勿扫描不明二维码下载仿冒网络贷款程序，切勿通过非法中介私人社交账号代办信贷业务。

二是看清综合融资成本，坚决拒绝放款前置收费。金融消费者在签约前应仔细阅读合同条款，要求信贷机构完整披露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，将利息、担保费、服务费、保险费合并核算实际年化利率。消费者需认真阅读还款计划、逾期罚息、提前结清等规则条款，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是否同步购买保险和其他增值会员服务等。切勿向任何陌生账户转账汇款，凡要求预先转账缴费后方可放款的，均属诈骗行为。

三是合理借贷，严禁以贷养贷与违规挪用资金。金融消费者应当结合自身收入情况合理确定借款额度与期限，严禁通过非法中介包装贷款材料，避免盲目多头频繁申贷。妥善留存资金使用凭证，严禁将消费贷、经营贷等借贷资金违规用于购房、炒股、投资理财领域。已有多笔负债的消费者，应科学制定还款计划，防止债务规模持续累积扩大超出承受范围。

四是严守个人信息，谨慎授权隐私权限。金融消费者在办理贷款时仅需提供必要的身份信息，业务办结后应及时关闭不必要的手机隐私权限授权。切勿向第三方透露银行卡密码、短信验证码、人脸核验信息，切勿将手机、身份证交由第三方代为操作，防止身份信息被盗用。

五是留存完整贷款凭证，依法依规维权止损。金融消费者如遭遇高息收费、捆绑搭售、诈骗等情形，应第一时间留存借款合同、息费明细、转账凭证、催收沟通记录、平台宣传页面截图等证据材料，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。如相关行为涉嫌犯罪，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切勿轻信“代理维权、全额退息”等虚假宣传，避免二次受骗。

在此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，要树立理性借贷意识，量入为出，结合自身收入状况审慎评估还款能力，按需办理信贷业务，远离各类借贷陷阱，守护个人财产与信用安全。